

# 广东省潮州市气象局文件

潮气〔2023〕2号

## 潮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指导目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潮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全面推进我市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指导目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一、充分认识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重要性

气候可行性论证是指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进行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的分析、评估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重要性。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对应对气候变化、开发利用气候

资源、合理控制建设成本、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损失以及提供风险管理决策依据等具有重要意义，能够避免或者减轻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受气象灾害、气候变化的影响，或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的影响，是服务我市生态宜居、绿色发展的基础性工作。

## 二、扎实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一）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统筹协调，全面落实《潮州市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指导目录》，协调督促各部门做好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或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二）统筹推进区域评估。我市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区域要按照《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统筹推进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实施区域评估后，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直接使用区域评估成果，不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三）建立部门协作机制。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城乡建设、区域发展等规划时统筹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在规划项目建设时充分考虑气候可行性；气象部门应当加强对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监督管理，做好工作指导，推动全市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三、强化监督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凡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进行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未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的、伪造或者擅自涂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附件:潮州市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指导目录

